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Wenling Zhejiang Measuring and Cutting Tools Trad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9)

建議(1)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授權向金融機構申請信貸融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嶠鎮前洋下村交易中心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並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嶠鎮前洋下村交易中心4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7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授權」	指	將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上限為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內資股及／或H股(視乎情況而定)各自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Wenling Zhejiang Measuring and Cutting Tools Trad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9)

執行董事：

陳祥標先生(行政總裁)
郭俊先生
徐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國鑫先生(董事會主席)
王文明先生
程錦雲先生
葉雲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偉先生
何麗雲女士
徐春慧女士
王加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溫嶺市
溫嶺鎮
前洋下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
22樓11B室

敬啟者：

建議(1)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授權向金融機構申請信貸融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i)向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iii)授權修訂公司章程；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二、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獲股東於2025年4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或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20%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無論為個別或共同)。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供股東批准為特別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8項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60,000,000股內資股及20,000,000股H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股份的基準，倘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12,000,000股內資股及4,000,0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利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可行使。目前，董事會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

三、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持有股數為基數，派發每股人民幣0.12元現金(稅前)末期股息，並將授權一名董事辦理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為80,000,000股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股息，而預期將向H股持有人支付本公司2025年末期股息日期則為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向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律法規處理股息紅利所得稅，詳情如下：

1. 對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相關規定，本公司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個人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和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登記要求並為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建議在《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內加入若干新條文。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第二十二章 黨委

第一百九十七條 為落實全面從嚴治黨要求，切實加強和改進公司黨的領導，充分發揮公司黨委(以下簡稱「黨委」)的政治核心和領導核心作用，完善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以及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和加強國有企業黨的建設的系列政策文件精神，結合本公司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溫嶺市市場集團有限公司參股子公司的實際情況，修訂本章程相關條款。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同步設立中國共產黨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或設紀檢委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

董事會函件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黨委是公司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黨委的職責權限主要包括：

- (一) 公司黨委要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重大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對涉及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認真研究並提出意見建議。公司黨委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黨組織的政治、思想、組織、紀律、制度建設，領導公司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
- (二) 公司黨委與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做到權責邊界明確。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黨組織的研究討論程序不替代公司治理結構下的法定決策程序。實現體制機制無縫銜接，形成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可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組織領導班子。

董事會函件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依法行使職權。涉及《主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在符合《主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要求的前提下，黨委研究意見應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參考。屬於公司黨委職責範圍內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1. 公司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決定的重大舉措；
2.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3. 公司在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
4. 需要公司黨委研究討論的其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工作，領導公司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支持公司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

(五) 加強黨組織自身建設，領導下屬基層黨組織工作，做好黨員教育、管理、監督、服務和發展黨員工作。

凡屬公司「三重一大」(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事項，應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按職權行使決策權。

董事會函件

第二百零條 公司黨委設委員若干名，其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黨委成員可以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的黨員、符合條件的業務骨幹黨員擔任。根據工作需要和上級黨組織決定，黨委成員中可以包含不直接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和人事決策的非公司內部人員黨員（如上級黨組織指派的代表、行業專家代表等），該類成員在黨委內行使職權，不屬於《公司法》及《主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非其經法定程序被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其職責主要在於參與黨委集體決策，發揮外部視角和監督作用，不直接干預公司具體經營業務和人事安排。公司應為黨委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經費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經費標準應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並接受股東及監管機構的合規性監督。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黨委應依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和完善黨委會議事規則，明確議事範圍、決策程序、督查落實等事項，確保黨委工作制度化、規範化、科學化。黨委會議事規則應報上級黨組織備案。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應堅持黨的建設與公司改革發展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確保黨組織作用在決策層、執行層、監督層得到有效發揮。

董事會函件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黨委活動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涉及公司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項，在符合黨內法規要求的同時，須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公司治理程序和披露程序。公司黨委應尊重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確保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及對全體股東(包括公眾股東)的公平待遇。

第二百零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法律法規、黨內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及上級黨組織有關規定執行。本章程條款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或聯交所的要求相抵觸，應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執行。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修訂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案中涉及黨建工作的條款，其解釋權屬於公司黨委，且不得與《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相抵觸；涉及公司治理及上市規則的部分，其解釋及執行應遵守《公司法》《主板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

除上文所載條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

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生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相關的具體事宜。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寫，並無相關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均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不尋常之處。

五、授權向金融機構申請信貸融資

本公司提議授權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包括2025年度新增的控股附屬公司)以自有資產或其他方式抵質押的方式向金融機構申請信貸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百萬元(「額度」)，抵質押期限不超過一年，各抵質押主體可在額度範圍內使用，以及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可自行確定抵質押主體、金融機構、融資金額及期限等事宜，期限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嶠鎮前洋下村交易中心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並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七、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八、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一般授權、2025年度利潤分配、修訂公司章程、授權向金融機構申請信貸融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溫嶺浙江工量刀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鑫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1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Wenling Zhejiang Measuring and Cutting Tools Trad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嶠鎮前洋下村交易中心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以自有資產抵質押方式向金融機構申請信貸融資，並授權董事在額度不超過人民幣400.0百萬元內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以處理因本決議案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期限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增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
9. 審議及批准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之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在適當的情況下修改該等修訂的措辭(該等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在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公司屬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以處理因修訂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章程的建議修訂的存檔及登記手續(如有需要))。

代表董事會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鑫先生
謹啟

中國，浙江省，2026年4月1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對於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並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大會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出席大會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表決前代表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7.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嶺鎮前洋下村。
8.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 僅供識別